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5年度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幹事（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

三、職系：綜合行政

四、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1-2名。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

六、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含)以上，且合格實授職等不得超過本應徵職缺所列最高職等，無特考特用限制轉任情事，**任現職滿1年者**。

(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及無性侵性騷擾犯罪紀錄，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四)具備文書編輯（word）、GOOGLE表單、統計作業（excel）及Internet等電腦操作能力。

(五)須能配合職期輪調，如具出納業務經驗，採購經驗，並具採購證照、消防安檢證照(防火管理人初階證書)者尤佳。

(六)最近3年考績（111至113年度；含另予考績）須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

(七)歡迎具我國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報考。

七、工作項目：

(一)不動產、財產、物品新增、報廢、移動、增減值、釐正等管理。

(二)小額採購及審核。

(三)零用金撥付、撥補等管理。

(四)上下班交通費審核。

(五)冷氣卡儲值、登記等管理。

(六)其他交辦事項。

八、應徵方式及審查說明：

(一)符合條件且有意願調任者，請於115年1月8日(星期四)前檢附相關資料完成報名。

(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

線上應徵：(以下2步驟均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A. 請於115年1月8日(星期四)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履歷自傳不得空白，自傳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專長、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履歷表需含獎懲紀錄並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EMAIL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再送出-聯絡電話、手機及EMAIL務必校對，以確保正確性)

B. 上傳資料：亦請將以下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後於「事求人」網站上傳。上傳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惟如無法上傳，請將相關附件資料email至71600y@haps.tp.edu.tw完成後於上班時間電洽02-27074191#3510、#3500人事室-僅確認傳送是否成功，不含個人資料審查。)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具國外學歷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證明始得報名）。
3. 考試及格證書。
4. 現職（最近）派令。
5. 現職（最近）銓敘部審定函。
6.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7. 切結書及具結書（如附件1-2）
8.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9. 專業證照、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三)依學校需求經書面資格審查擇優另行通知面試，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測驗），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函復(本案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個資法處理)，報名逾期或資料證件不齊者以不合格論。

(四)面試內容包含行政經驗、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綜合考評等。

(五)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不得異議。

九、本職缺正取1名，另擇優備取1-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並以遞補該職缺為限；惟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本校得予從缺，重新辦理甄選。

十、經公告錄取人員，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辦理商調作業外，餘不再通知；錄取人員需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始生進用效力。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甄試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 經錄取人員，需俟另行辦理商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始生進用效力。

(三)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四)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大安區幸國民小學

115年度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一、具有雙重國籍或多種國籍。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設籍未滿十年。

六、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

七、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情事。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八、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結人 參加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115年度幹事甄選，茲
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
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
有 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